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128 學分。	(11)物理數學(二)	半	3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四)通識課程： 1. 共同必修(10 學分) (1)大學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 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本系隸屬 物質科學 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5)「物理世界的奧秘」、「現代生活中的科技與物理」不計入通識學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12)物理實驗(三)	半	2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10 學分	(13)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14)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半	2
	(15)量子物理(一)	半	3
	(16)光學	半	3
	(17)光學實驗	半	2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8 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29 學分。 物理系開設課程及規劃內之外系選修課至少 29 學分，其中核心選修課至少 15 學分。核心選修課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微積分(一)	半	3
	(2)微積分(二)	半	3
	(3)普通化學	半	3
	(4)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電路學實驗	2	
	(1)普通物理學(一)	半	4
	(2)普通物理學(二)	半	4
	(3)物理實驗(一)	半	2
	(4)物理實驗(二)	半	2
	(5)初等物理數學	半	3
	(6)近代物理	半	3
	(7)電路學	半	3
	(8)電磁學(一)	半	3
	(9)電磁學(二)	半	3
	(10)物理數學(一)	半	3
	光電科技導論	3	
	應用電子學(二)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二)	2	
	理論力學(一)	3	
	電磁波	3	
	量子物理(二)	3	
	熱統計物理(一)	3	
	近代光學導論	3	
	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固態物理(一)	3	
	固態物理(二)	3	
	太陽電池技術	3	
	規畫內之外系選修課，公布於本系網站。		
	七、其他特別規定：無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畢業學分，本系不限修習科目。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